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GB/T 16483-2008

第 1 页共 4 页

LOCTITE 366 HMP 5C 0.56MM R known as HMP 366 5C 0.56MM
0.25KG AM (0)

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号: 153921
V001.4

修订: 13.06.2012

发布日期: 21.11.2014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LOCTITE 366 HMP 5C 0.56MM R known as HMP 366 5C 0.56MM 0.25KG AM (0)

企业信息:

汉高(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张衡路928号
201203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电话: 400-9999-406
传真:

生效日期: 13.06.2012

应急信息: 应急电话: www.loctiteletai.com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根据GB 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本品不被分类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根据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无资料。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信息: 混合物

根据GB 13690-2009公布的有害物质:

无资料。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和肥皂清洗。
如果刺激反应持续, 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5分钟, 如果刺激反应持续,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如果症状持续,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寻求医生帮助。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产品本身不燃。应使用适合于周围环境的灭火行动。
有害燃烧产物:	高温可能产生重金属粉尘, 烟气或蒸气。
灭火剂:	专用防止金属火灾的干粉。
灭火注意事项:	佩戴自给式呼吸设备。 不得用水扑灭含有熔化金属的火灾。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穿戴防护设备。 不得使产品排入下水道。
消除方法:	刮净泄漏材料, 存于密闭容器待进一步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必需有抽风排气设施以去除流动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使用时不得吃东西, 饮水或吸烟。 处理完毕, 休息之前须立即洗手。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于阴凉, 干燥的场所。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必需有抽风排气设施以去除流动过程中产生的烟气。 如果可行采用局部通风和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如通风条件不良, 配备合适的呼吸设备。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
手防护:	推荐使用腈类化学防护手套。 请注意化学防护手套的实际使用寿命可能由于许多因素影响的结果而缩短。
其他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的选用必需至少遵守下列法律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个体防护设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

推荐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象形图: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性状:	固体	外观:	灰色
pH值:	不适用	熔点 (°C):	296,0 - 301,0 °C (564.8 - 573.8 °F)
沸点 (°C):	未测定	相对密度 (水=1):	11,1 g/cm ³
闪点 (°C):	> 100 °C (> 212	引燃温度 (°C):	无资料。

溶解性:

☒)不适用
不溶于

粘度:

无资料。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在推荐贮存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

焊接合金和浓硝酸反应会产生有毒的氮氧化物烟气。

分解产物:

热分解能导致刺激性气体及蒸气的释放。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毒理信息:

无实验室动物测试数据。

经口毒性:

食入有害。

其它信息:

长期过度接触铅可能会导致造血、神经、泌尿和生殖系统的损伤。严重的铅中毒会引起不育、流产和新生儿死亡和新生儿缺陷。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信息:

禁止排入下水道、地表水、地下水。

生态毒性:

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持久性及降解性:

该产品不能生物降解。

持久性和降解性:

完全生物降解能力:

无资料。

其他危害效应: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产品处置:

如果本产品的废弃物根据GB 5085.7-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分类为危险废物，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处置。

污染包装处置:

使用后，含有残留物的试管、罐头、瓶子应作为化学污染废物，在指定的废物处理
场所废弃处置。
需根据国家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基本信息：
不属RID, ADR, ADNR, IMDG, IATA-DGR列出的危险货物。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7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通过）。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所有成分已经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或者从《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豁免。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1.11.2014
填表部门：Lisa Zhang,
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高级专员。如需安全与法规信息，请联系：产品安全与法规事务部，中国上海，+86-21-2891 5060。

免责声明：本信息的公开是基于我们目前的知识水平及产品发布时的有关资料。仅从安全要求的角度描述产品，不担保任何其他特性。
本文中所含的各种数据仅供参考，并被认为是可靠的。对于任何人采取汉高公司无法控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汉高公司恕不负责。自行决定把本品用在本文中提及的生产方法上，及采取本文中提及的措施来防止产品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失和人身伤害都是用户自己的责任。鉴于此，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所有因销售汉高品或者特定场合下使用汉高产品而出现的所有问题，包括针对某一特殊用途的可商品化和适用性的问题，均不承担责任。汉高公司明确声明对任何必然的或者意外的损失包括利润方面的损失都不承担责任。